

語言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的語言培訓

鮑輝南*

一、序言

通過七月二十五日第四六 /GM/ 九四及四七 /GM/ 九四號批示，強調“在公共行政當局內普及雙語係澳門政府在本本地化政策上之基本目標”，並制定“鼓勵學習及進修中葡文之新措施。”

通過九月二十四日六一 / 九零 / M 號法令公佈的澳門司法警察司組織法建立澳門司法警察學校，及後由五月十三日三五 / 九一 / M 號法令所規範，學校“具有策劃及執行對司法警察司人員之培訓、進修及專門性活動之目的，並監督實習之進行。”

司法警察學校，葡文簡稱EPJ / M，負責進行“初期、長期及升級培訓，以及導師之教學及技術培訓。”

初期培訓基本上是為了進入司法警察司編制的新成員而設，使他們具有擔任其入職職位所必需的知識。

長期培訓之對象為司法警察司之工作人員，目的是使學員具備專門技術或知識，以及獲得語言方面的培訓，主要是中文及葡文。

除上述職責外，EPJ / M還負責組織和執行在刑事偵查職程內晉升之培訓，以及使學員獲得專業的實習訓練，從而執行技術或警務性質之工作。

司法警察學校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啟用以後，一直致力於語言方面的培訓，目的是為本司公務人員提供學習語言的機會，並使他們認識到學習及增加知識是必須的。

*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校長

基於上述目的，在有關規範學校結構、組織及運作的條文中，表明“學校得與其他同類型實體或官方或私人教育機構訂定議定書或合作協議”，以確保各類培訓的教學質量，尤其是語言培訓方面。

第四六 /GM/ 九四及四七 /GM / 九四號批示生效後必定會改善澳門公共行政的雙語普及化，同時亦訂定了實行這些政策的標準。

二、司法警察學校在推行雙語普及化方面的貢獻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自一九九零年正式啟用以後，一直努力推動及鼓勵司法警察司工作人員參與各項語言培訓。

然而，自一九九三年起EPJ /M全力舉辦不同的語言課程，為本司全體員工提供學習機會，並且我們會繼續努力，使所有學員能順利完成各級的中、葡文課程。

與此同時，為了配合上述的培訓活動，便作出了必須的工作，其中主要的有：

- 成立翻譯及文案小組，確保書籍及視聽教材的翻譯工作能順利完成，來支援學校舉辦的培訓活動；
- 對內發佈所有可利用的雙語資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對外發佈，及與本地區其他部門交換資料，尤其是有關警務和技術方面；
- 發行一本由司法警察學校編製的半年刊雙語雜誌 – 《刑事偵查及司法雜誌》，它不僅能向司法警察司及有關部門的公務員以文字傳播專業技術，而且還能廣泛傳達這些資料。
有關廣泛傳達資料方面，本雙語雜誌不僅在本澳地區派發，而且還在鄰近的地區或國家如香港、中國，甚至葡國和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與澳門司法警察司組織有聯繫的國家派發；
- 適當分配專業培訓和語言培訓課程的上課時間，務求令學員能同時修讀這兩項課程；
- 在語言培訓的師資方面，獲得本地區其他機構的協助，如特地邀請了東方葡萄牙學會和澳門理工學院的教師分別教授葡文及中文，以保證有關培訓課程的教學及技術質量。

三、澳門司法警察學校的語言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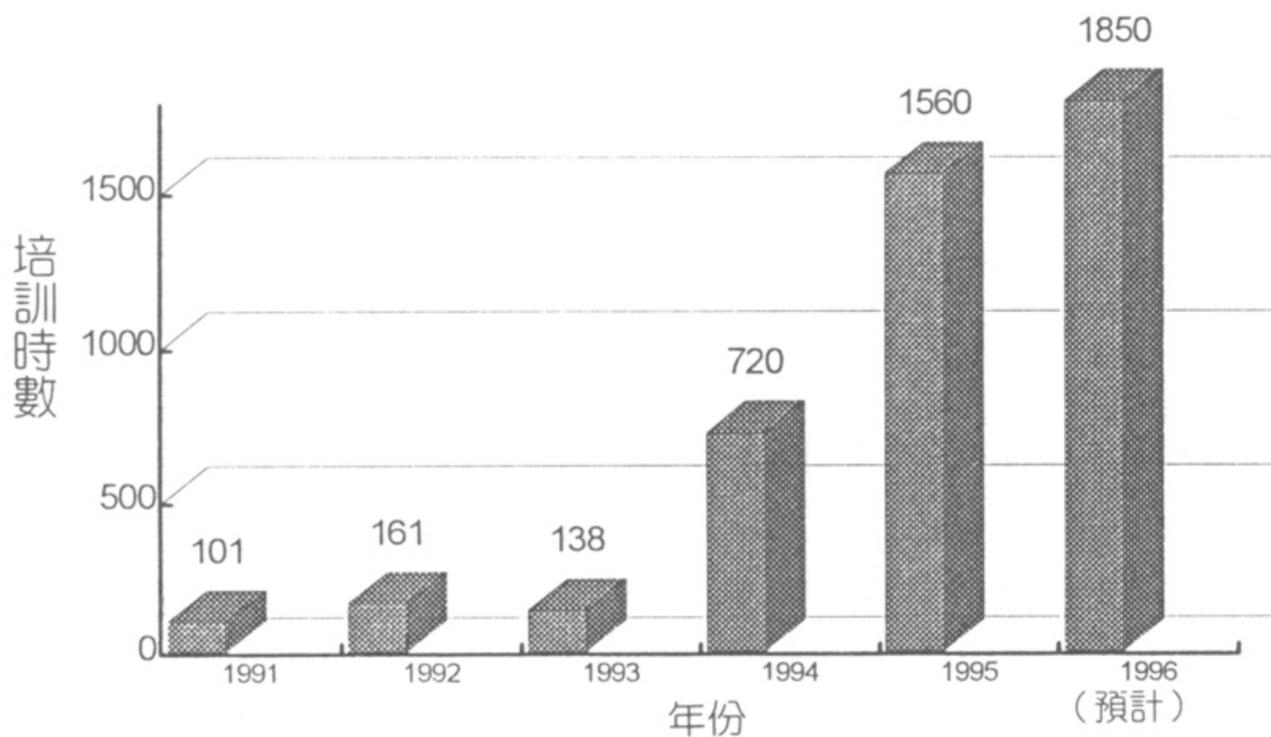
在第四七 /GM/ 九四號批示的序言中指出：“行政當局之效率、在各機關實施職業培訓和交流以及公務員本地化，係取決於雙語之普及和本地區行政當局之公務員對兩種官方語言之真正掌握。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公務員是否掌握兩種官方語言係對其職業前途作出決擇之重要因素。”

同一序言中亦指出雙語普及化的重要性：“以系統及有成效之方式安排語言培訓活動，以便在行政當局內普及雙語，如此，方能實現本地化目標之一。”

根據這條法規第八款規定有關培訓計劃得利用本地區實體來舉辦語言培訓活動，其中尤其指出司法警察學校。

因此，自此法規公佈日起，學校除了執行原有的培訓外，還設定了其他的培訓，到目前為止已取得一些顯著的成績。

基於上述原因，EPJ/M的語言課程之培訓時數有所增加，表一顯示出近年在司法警察學校的活動中，修讀語言培訓課程已得到重視，因為培訓時數不斷的增加。



表一 司法警察學校語言課程之培訓時數統計表

語言方面的培訓活動已有相當的發展，我們預料這些活動在一九九六年將會繼續增加，估計實際培訓時數將達一千八百五十小時。

下表為比較一九九五年度中文及葡文的學習情況，總結出中文課程的數目所佔比重逐漸增大，這是由於司法警察司本地化編制人員有實際需要去認識及進修普通話。

葡文	中文
第一屆葡語課程第一階	第一屆口述普通話課程第一級
第二屆葡語課程第一階	第二屆口述普通話課程第一級
第三屆葡語課程第一階	第三屆口述普通話課程第一級
第四屆葡語課程第一階	第一屆口述普通話課程第二級
	第二屆口述普通話課程第二級
	第一屆口述普通話課程第三級
	第一屆普通話課程第一階
	第二屆普通話課程第一階
培訓時數：950小時	培訓時數：610小時

表二 一九九五年司法警察學校舉辦之中葡文課程及實際培訓時數之比較

並且修讀語言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不斷增加，這是由於課程不斷開辦，原有的學生得以升級繼續增進其語言能力，而新的公務員亦開始修讀這些課程。

目前在司法警察學校約有一百名學生正修讀語言培訓課程。

此外，還必須強調的是，雖然這類培訓是學生自由報名修讀的，但司法警察司的工作人員不但沒有因此而不參與，反而報名非常踴躍，目前還有很多人向司法警察學校查詢關於能否同時報讀多個不同的課程，以期同時學習中葡兩種語言。

四、總結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為著提倡及強化學習中葡文所付出的努力，是配合澳門政府其中一項主要的施政方針——雙語普及化。

為了達到普及化的目的，學校自一九九零年起舉辦了多項語言培訓課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東方葡萄牙學會和澳門理工學院的鼎力合作，協助教授上述語言。

在一九九六年將會有逾二十名學生完成一些長期課程，如葡語課程第一階，此外亦有不少學員將修讀完畢中文進階水平的口述普通話課程第三級。

總的來說，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司法警察司人員修讀語言培訓課程，這數目具有重大的意義，因它表示著每三個司法警察司的工作人員中便有一個修讀這些課程。

當我們考慮到整個司法警察司中有近百分之九十五之人員已懂得講或書寫中文時，這數值的意義則更為重大，因為這表現出本司公務員對增進語言能力有極濃厚的興趣。

有關本地區行政當局的雙語普及化在司法警察司編制內人員的情況，我們認為必須透過司法警察學校繼續努力履行開辦語言培訓課程的承諾，再加上其工作人員對學習的熱誠，才能達到掌握兩種澳門官方語言的目的。